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新北洋
保荐代表人姓名：成杰	联系电话：010-66555519
保荐代表人姓名：丁雪山	联系电话：010-66555519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0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19.12.24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9年10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积极配合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不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限售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联众利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山东鲁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合肥惟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华菱津杉-新北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丛强滋、鲁信创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股份限售承诺	是	不适用
5、公司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用于或变相用于财务投资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公司关于自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36个月内，不会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向山东通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鲁信益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威海鲁信新北洋智能装备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资金支持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2016年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潍坊鲁信康大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张怀斌关于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公司及控股股东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公司关于不会将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于或变相用于财务投资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公司关于自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36个月内及使用完毕前，不会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向山东通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及投资其他类金融业务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因保荐代表人张广新先生工作变动，不再担任该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东兴证券于2019年3月委派丁雪山先生接替张广新先生担任该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本

	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该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由成杰、张广新变更为成杰、丁雪山。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以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